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06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06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069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069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、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，爰推行自主管理標章，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共18點，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、申請、審查、使用管理等事項。凡申請標章，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，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，並委請該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進行檢測後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，可申請標章，如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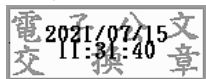


合本要點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，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。

四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保綠點，亦可獲該署表揚，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